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简称: 22国都G1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国都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国都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国都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国都G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2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 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 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2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5543"。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3年3月16日起上调至4.25%,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2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三) 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 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 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 (四)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4.07%。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 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 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 (五)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 2.8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命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任免基本情况

#### 1、任免的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7日至2月11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张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李锐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任命原因

公司治理、经营需要。

## 3、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晖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 张晖先生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 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 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25年1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等职务。张晖先生于2025年1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 张晖先生工作经验和 管理能力,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任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总经理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1"、"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